

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股权激励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24 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核查意见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进行了考核，并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认为：3 名个人业绩考核结果为 D，不满足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75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3 名激励对象因非公职死亡不再具备激励资格；1,765 名激励对象的个人业绩考核结果均为达标，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经营业绩、激励对象及其个人绩效考核均符合《管理办法》《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按照相关规定办理本次解除限售事宜。

二、关于 2024 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第二个行权期行权的核查意见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 2024 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进行了考核，并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认为：1 名激励对象的个人业绩考核结果为 D，不满足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8 名激励对象因离

职取消激励资格；32名激励对象的个人业绩考核结果均为达标，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经营业绩、激励对象及其个人绩效考核均符合《管理办法》《2024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和《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按照相关规定办理本次行权事宜。

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年6月30日